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 控购管理制止社会集团非生产消费膨胀的紧急通知

(91) 控购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常委财经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今年以来，社会集团非生产消费增长较快。1至4月份全国县以上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4.75%，不少地区增幅在20%以上。特别是专项控制商品支出增速较猛，1至4月比去年同期增长49.06%，其中小汽车、彩电增幅在90%以上，沙发、地毯、空调器、录音机、吸尘器等高档消费品增幅都在50%左右。这个问题已引起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注，要求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当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增长较快，除某些客观因素外，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市场疲软，某些地区不适当地放宽了一些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二是一些单位追求高消费的欲望又开始抬头，不顾国情，贪新求洋，争相购买高档消费品的情况相当普遍。这种状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扩大供求矛盾，还会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增加财政开支，助长奢侈浪费之风，不利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利于搞好廉政建设。为此，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集团非生产消费，防止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再度失控。现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把制止社会集团非生产消费过热的势头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切实扭转由于去年解决市场疲软采取的临时放宽措施而带来的放松思想。要强调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廉政建设是我国的长期方针，任何时候也不能松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在思想上要“紧”起来，“严”起来，真正按照过几年紧日子要求安排开支，严禁形形色色的铺张浪费现象。各级领导要重视、支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以身作则，带头把关。各级控购干部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控购

政策，扎扎实实地做好控购工作，对那些过高要求和消费，要坚决制止。

二、当前国民经济运行呈现出全面回升的势头。因此，去年国家为启动市场所采取的对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临时放宽审批的措施，除对编内更新、生产（经营）性需要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新建单位申请购买的专控商品，可以酌情审批外，其它不得继续执行。一些地区为了推销地方产品，自行规定的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放宽“保护”措施，必须立即废止，不得继续延用。今年国家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一般不再批准购置新的设备，以及凡是经济效益下降，亏损增加和欠缴税利的企业，购买非生产（经营）性专控商品要加以限制或停止审批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三、1991年国家下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逐级核定，层层落实，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审批购买专项控制商品，要严格控制去年的实际水平以内。各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控制指标执行，执行中如无特殊原因而突破的，要按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权限要相对集中，各地不得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空气调节器、录（摄）像机、彩色电视机等高档消费品，以及单价在万元以上的其他专控商品必须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控办审批。地、县级控办审批的专项控制商品，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严掌握。非国家控购管理机关或控购管理机关授权的部门，不得审批专控商品，更不得授权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审自批。

五、严禁单位滥发实物、购物券、代金券等公款开支个人消费的行为。要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严禁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名义发放各种“福利”物资，以及



“高效”未必靠“高招”

江苏盐城市财政局 吕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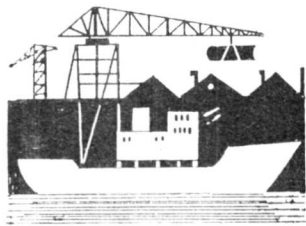
资料表明,去年江苏大丰县的有些经济技术指标在盐城市名列前茅。诸如:资金利税率大丰为16.04%,而有的县则为-0.94%;销售利润率大丰为6.58%,而有的县则为-4.05%。数据的差别显示出大丰县在提高经济效益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大丰的经济效益正在日益提高,笔者原以为必定有什么“高招”。然而作点调查后简直令人失望,原来这个县并没有多少“新着子”、“狠着子”,无非还是重视技术进步、加强基础管理、改革分配办法等等“常招”而已。但是,细细想来,不免悟出了个中道理。窃以为,他们的高明之处或许正在于此。要说有什么“高招”的话,那就是他们不依赖高招,老老实实地在抓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上花真功。

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是富于哲理的,道似反常,却也正常。提高经济效益,当然需要有些“高招”、“新招”,甚至是“绝招”。然而,大量的事实表明,这些招数并非唯一的出路,一些十分普通的管理办法,也同样可以提高经济效益,这正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就目前企业的现状而言,这条路恐怕更为现实,因为这方面的潜力还大得很。仍以盐城市为例,如果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全部资金利税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就可以增加税利2449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加快5天,就可以节约利息支出500万元;可比产品成本下降一个百分点,就可以增加利润1700万元;扭亏30%,就可以减少亏损1000万元;每个职工增收100元、节约100元,就可以增加利润1900万元。因此,那些踌躇满志、正为没有“高招”而又感慨系之的企业,何不从中得到一点启示:“高效”未必皆出自“高招”,还是眼睛向内,在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上下功夫、作文章。

也许有人要问:既然基础管理工作这个“大路货”家家都有,何以效益大相径庭?笔者以为,如果说大丰县有什么奥秘的话,就在于十分重视提高基础管理工作的质量。同样是承包制,有的粗放松散,有的科学严密,其结果自然大不相同。只要在管理上做过细的工作,量化指标,并制定一整套管理制度,开掘出来的必定是一个拥有巨大潜能的宝库。当然,与制定定额和制度相比,严格考核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恩格斯在《论权威》中有一名言:“可以在这些工厂的大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进门者请放弃一切自治。”道理大概就在于此。再合理的定额,再完整的制度,在“下不为例”的人手中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笔者无意全盘否定“高招”的作用,能有“高招”提高经济效益无疑非常之好,我们应当为此作不懈地探索和实践,但是,在没有想出“高招”的时候,即使是有了“高招”的时候,都不应当忽视“大路货”。因为“高招”必须以“大路货”为基础,必然是“大路货”的发展和提高。实现“高招”的最终目的,也必定离不开“大路货”,离开了“大路货”,“高招”未必能出“高效”。因此,“大路货”永远是我们的传家宝,万万丢不得。



不适于生产作业第一线使用的高级面料服装、羽绒服、风雨衣等,违者要严肃处理。

六、各地区、各部门对当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增长较猛的情况,要认真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检查,

分析原因,制定出具体的控制管理办法。对查出的违反国家控购政策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要将贯彻落实“紧急通知”和检查的情况于7月底以前书面报全国控办。